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GUOJI
JINGJIFA
XUE

国际经济法

张桂红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GUOJI JINGJIFA XUE

张桂红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张桂红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1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0578-6

I. 国… II. 张… III. 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2515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8.25
字数: 538 千字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策划编辑: 马洪立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高霞

装帧设计: 高霞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在古老的地中海沿岸，早在14世纪、15世纪，航海贸易的发展就滋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随后的几个世纪，在地理大发现的推动下，这块原本就有着深厚的商品经济底蕴的欧洲大陆更是充满了活力，逐渐成为商品、资本、人员和信息的集散中心，并通过殖民和掠夺的方式辐射到亚洲和非洲的许多地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帝国主义和殖民体制的瓦解中，世界经济走向区域化和全球化。一方面，西欧各国的经济在欧洲共同体内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单一市场的建立，欧元的发行，联盟的东扩，都显示出结束战争与对抗的欧洲，在一笔笔地书写着国家间合作的奇迹。另一方面，在发展中国家不懈的努力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经济三大支柱突破了欧美的地域范围，迈出世界性的一步，进而成为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力。时至今日，超过四分之三的国家的人们都能感受到经济全球化的气息：四通八达的交通，物美价廉的商品，铺天盖地的资讯，丰富多样的文化。人们的生活正在因此而经历巨大变革。

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从古老的贸易惯例发展到包括金融、投资、服务等在内的宏大法律体制，国际经济法是。目前国际法中发展最快、范围最广、体系最宏大、机制最健全的法律部门。在这一部门法中，有走在世界立法最前沿的欧盟；有解决争端最有效的WTO；有非政府组织制定的贸易惯例；也有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软法规范；有为国家设置义务而达成的条约；还有为统一私法而缔结的公约。即使在环境、劳工保护、公共健康等全球问题的法律解决方面，这一部门的立法也后来居上，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在面对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中，国际经济法在巩固成果与探索未来中发展、改革并完善自身。

在西方，国际经济学相关课程的设置由来已久。在法学院，尽管以国际经济法命名的课程不多见，但相关国际贸易法、

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海商法、世界贸易组织法、欧盟法等长期以来一直是法学院的核心课程。值得注意的是，涵盖上述领域的课程在西方被称为“国际商法”，在大多数法学院被作为高年级本科生必修的课程。由于国际性与实践性的特征明显，这些课程还成为众多法学和经济学留学生的首选专业。在我国，虽然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起步较晚，但在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一致努力下，在短短二三十年间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涉外投资、贸易等立法的制定，一些领域的研究已接近成熟，例如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等。与此同时，在中国长达15年的复关和入世前后，中国学者还密切关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发展，涌现了一大批介绍或评析《世界贸易组织法》的著作，它们成为国际经济法最新发展的内容之一。

在我国法学专业的本科教育中，国际经济法作为十六门专业核心课程之一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大多数国内法学院的重视，一些学校还将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作为选修课程单独予以开设。从体系来看，我国的国际经济法与国外的国际商法课程大致相同，均涉及贸易、投资、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国际税收、争端解决等内容。在编写方式上，本教材以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具体法律制度为主，侧重基础知识，并探讨相关法律制度涉及的新“问题”，以培养和提高读者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体系性与前沿性并重。就法科学生而言，需要有就某一具体问题提出一定观点，并能运用一定方法进行分析、论证，最终得出合理的结论的能力。本教材注重国际经济法的体系性，注重从基础知识入手培养学生的思维方式。它告诉学生“怎样思考”，同时，本教材也兼顾了前沿性问题的介绍，使学生能够了解国际经济法的新问题及其发展趋势。

第二，方法性与指引性结合。本教材在每章都设有学习目标，简单介绍哪些内容需要识记，哪些内容需重点掌握，哪些内容应学会正确评价等。在内容与体系上，除目前研究已经较为成熟或实践性较强的领域外，本教材力求创新与突破，善于发掘新的视角和方法来审视传统理论问题和新法律制度，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思维方式。权威网络资源和参考资料的推荐是本书的又一特色，任何教材都无法做到紧跟时代脉搏，在科技迅速发展的当今社会，知识更新速度更是大大加快。网络资源可以为读者提供目前最新的资讯出处，以便于读者随时跟踪，重要参考资料的索引则为学生提供多元思想的来源。本书所采纳的学说和观点只能代表作者的立场，其是否客观准确，则有待于读者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做出自己的判断。

第三，广泛性与精炼性兼顾。一方面，本教材除在内容上涵盖了目前国际经济法教材的所有重要内容外，还对某些个别领域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如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等，涉及内容全面广泛。另一方面，对于某些目前在学界争议较大或发展不成熟的制度，编者采取罗列争议点或介绍制度框架的

方式，尽量避免作者不成熟的见解和研究影响到读者的判断。在此，无论是编者详细介绍的重要制度还是简练提及的发展领域，对于广大读者来说都是学习和探索的起点。

从事本教材编写的都是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与教学的专业教师，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张桂红：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二十三章

王 毅：第四章、第八章

初志磊：第六章、第二十五章

廖诗评：第七章

潘德勇：第九章、第二十四章

汤树梅：第十章～第十九章

裴 洋：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

邢 钢：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

本书由主编会同主要撰写人员拟定撰写大纲，最后由主编统一审校定稿。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马洪立、李洪波两位编辑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编者在此特致谢忱。在本教材即将付梓之际，我们仍有些诚惶诚恐。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国际经济法的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尽管各位作者在撰写时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学识有限，书中的疏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张桂红

2009年9月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学及其研究方法	1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学及其体系	1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状况	18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导论	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与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2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发展及其统一	3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3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4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6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6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62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69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72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73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75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	87
第一节 国际票据制度	88
第二节 国际汇付与托收	91
第三节 信用证支付	96
第四节 国际保付代理	100
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0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10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协定	107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1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18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新发展	119
第九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	12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制法概述	124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的法律体制	126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第十章 国际投资法	137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若干理论和前沿问题	142
第十一章 国际直接投资的方式和形式	153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方式	154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	157
第三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其他方式	165
第十二章 调整国际直接投资的国内法制	173
第一节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	174
第二节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	177
第十三章 调整国际直接投资的国际法制	185
第一节 双边投资保护条约	186
第二节 区域性投资条约	194
第三节 多边投资公约	197

第四编 国际金融法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205
第十五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全球性的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12
第二节 国家涉外货币法律制度	218
第十六章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概述	224
第二节 国际商业定期贷款	230
第三节 国际商业银团贷款	234
第十七章 国际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国际银行及相关概念	248
第二节 东道国对国际银行的监管	249
第三节 母国对国际银行监管	255
第四节 国际银行的国际监管	260
第十八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268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273
第三节 国际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78

第五编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国际税法概述	285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	286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90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298
第二十章 国际重复征税	307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概述	308
第二节 法律意义的国际重复征税的解决	309
第三节 经济意义的国际重复征税的解决	314

第二十一章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317
第一节	国际逃税	318
第二节	国际避税	319
第三节	防范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国内法规范	322
第四节	防范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国际合作	325

第六编 其他国际经贸法律制度

第二十二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述	328
第二节	各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331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国际化	342
第二十三章	国际工程承包法	349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法概述	35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与投标	353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355
第二十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	361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概述	362
第二节	WIPO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	363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73
第四节	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76

第七编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第二十五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383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概述	384
第二节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方法	385
第二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	39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9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99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规则及有关法律	404
第四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08

第二十七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413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414
第二节	中国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424
第二十八章	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	435
第一节	国际投资争端概述	436
第二节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公约	437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重点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了解国际经济法的渊源，理解国际经济法的体系，本章难点：如何理解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的关系。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国际经济交往中必然出现诸多法律问题，国际经济法就是为了适应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长期以来，由于法学界，特别是国际法学界对于“国际”、“国际经济”的内涵和外延各有不同理解，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点、范围的认识也就众说纷纭，争议颇多。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国际经济关系具有广泛性和跨国性，国际经济交往的参加主体在各个层面又呈现出多样性，这一定义具体可表述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由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内法中的某些规则所组成的综合性的独立法律部门。”

长期以来，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定义和范围，一直存有争议。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还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在理论上形成了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狭义和广义两种学说。狭义说坚持传统的以调整对象和调整方式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张国际经济法仅仅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反对广义说将私人与私人之间、私人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不赞成将私法上平等、自愿的调整方式与公法上管理管制的调整方式并列。广义说则主张应当从客观现实的“问题是什么”出发，反对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将法律部门划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做法。跨国经济交往及其产生的法律问题的复杂性，是决定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和调整方式多样性的根本原因。

持广义说的学者尽管在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内容上存在分歧，但在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式上基本达成了共识，例如，刘丁教授在分析了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对象、规范和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后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表现在国内立法、国际条约、惯例之中的各种实体规范的总称。姚梅镇教授则将国际经济法定义为：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社会中经济关系与经济组织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规范的总称。更具体地说，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生产、流通、资本和技术移动、信贷、结算、税收等法律关系与国际经济组织的法规和法制的总称。陈安教授认为，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来说，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

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民商法、涉外经济的冲突法,以及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包含在内。余劲松、吴志攀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或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综合的、新兴的法律部门。^①

对国际经济法概念和范围的讨论,并非只有形式上的意义或只是教学上的需要,而是关系到国际经济法学的兴衰,关系到这一学科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两个相邻学科的发展与互动,因此,这一基本问题如果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必然直接影响到国际经济法的实践,如涉外经济立法、经济条约的国内适用等。

鉴于广义说在世界范围内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接受,本书在编排体例上采纳了广义上的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即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国际经济法在主体、内容和法律渊源等方面,具有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的特征。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由于学者在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问题上仍存在争议,目前还不存在统一和公认的国际经济法的特征。但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调整范围和法律渊源方面,可以对广义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加以认识。

(一) 国际经济法主体特征——广泛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团体。

1. 自然人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由来已久,在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之初,个人是国际贸易、运输的主体。商人自己造船,到外国去采购货物,运回本国,这是最早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现在,自然人仍然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可以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注意到中国的自然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地位有时是被限制的,例如,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条中就未规定中国自然人可以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2. 法人

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法人已成为国际经济关系中越来越重要的主体。法人通常包括私营公司、国营公司、国际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由于

^① 余劲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2版,3~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与发展,在19世纪末期出现了跨国公司^①。20世纪70年代,跨国公司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美、日、德等国大量的私人海外投资、技术转让及其贸易活动,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中国也有许多公司到海外设立分公司。因此,跨国公司已成为国际经济交往中极为重要的主体。据统计,跨国公司经营的国际贸易额占整个世界范围内国际贸易额的60%,在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总额中,由跨国公司经营的占90%。

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一般是指由大型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形成的一个从国内到国外,从生产到销售,按照自己的全球战略在世界范围内追逐高额利润的独特的企业体系。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在1983年提出的关于跨国公司的定义被广泛认同,认为跨国公司“是指由分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态和活动范围如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的,可以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企业的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别的因素相联系,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要影响,尤其是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产权资源以及分担责任。”可见,跨国公司具有经营的跨国性、战略的全球性、管理的集中性、公司内部的相互联系性等特点^②。跨国公司因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设备、科学的管理技能,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占据优势地位。在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交往中,跨国公司的优势更为明显,在东道国往往可以享受很多优惠权、豁免权,甚至近乎外交特权,有的大型跨国公司俨然是“国中之国”,因而有人主张跨国公司享有国际法上的人格,其所签订的特许协定可认为是“国际化”合同或“准国际性协定”。有关这类协定的争议,可诉诸国际法院等。我们认为,跨国公司不过是根据某一国国内法成立的公司,它必然受该国公司法的调整,因而不应该也不可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而只能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③。

3. 国家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表现为国家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国际经济条约,参加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对本国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主权和管辖权等。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活动,是通过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的行为实现的。与其他主体相比较,国家具有主权,是特殊的国际经济法主体。

(1) 国家是主权者,享有管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国家可以管理其国境内一切对内对外经济活动,不因为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就丧失主权者地位。国家享有豁免权,包括司法豁免、财产豁免和行政豁免。除非国家明示放弃这些权力,否则

^① 对跨国公司的称谓有多种,如多国公司、多国企业、国际企业、世界企业、全球公司等,最常用的是跨国公司。

^② 余劲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2版,34~3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③ 余劲松:《跨国公司法律地位浅析》,载《法学研究》,1985(2)。关于跨国公司其他法律问题,详见余劲松:《跨国公司法律问题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

不能对之进行诉讼, 或将其财产作为诉讼标的或采取强制措施。此外, 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政府机关或代表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债务由国家承担。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国有公司的行为并不等于国家行为, 因此不享有豁免权。

(2) 国家参加国际经济流转活动时, 应遵守私法中双方当事人民事地位平等的原则。国家本身可以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 签订各种国际经济合同, 如政府采购合同、特许协定等。作为合同的当事人, 国家与另一方当事人地位平等, 只有这样, 才能保证与国家进行经济交往的另外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能够实现, 并能有效防止国家与私人之间的纠纷上升为国家之间的争议。当然, 作为主权者, 国家可以依据国内情势变更决定合同的履行、解除或变更。此外, 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值得注意的是, 国家这方面的权力并非来源于合同, 而是主权者所固有的权力。这一权力实施的目的并非剥夺当事人根据“合同”可得到的利益, 而是出于国家经济安全的考虑。换句话说, 即使国家不是该合同的当事人之一, 当该特定情势发生时, 该类合同仍会面临同样的结果。就豁免权而言, 如果国家自愿放弃司法豁免权, 就应和对方当事人处于平等的诉讼地位。但除非国家同意, 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国家财产实行扣押等强制措施。

4. 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家之间为了特定的目的和任务依共同缔结的条约而成立的具有一定经济职能的常设性组织实体。作为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渠道和机关, 国际经济组织对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 国际经济组织也是重要的国际经济法主体。

国际经济组织在参加经济活动时, 其主体身份是双重的。一方面, 国际经济组织可以成为国际民事经济流转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 如世界银行与某些公司、企业订立贷款合同等。与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情况不同, 国际经济组织并非当然的国际经济法主体。一个国际经济组织是否具有法律人格, 能在多大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承担责任, 完全取决于成员国建立该组织的基本文件的规定。另一方面, 国际经济组织可以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 如世界银行根据国际协定规定的利率征收贷款利息。在国际经济组织直接以投资者身份出现时, 对于投资所设立的企业享有管理权。国际经济组织在其基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受任何成员国法律的管辖, 在缔约、取得和处置财产、进行诉讼等方面享有基本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 并且, 在执行职能所必要的范围内, 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重要的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有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简称WTO)等, 重要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有欧盟、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等。

综上所述, 国际经济法在主体的范围上要比国内法广泛得多, 这是其区别于国内法的一个基本特征。

(二) 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征——纵横交错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根据一般对经济关系的分类,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可分为横向的和纵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

之间的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也包括国家依据立法和国际条约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前者指国家、个人、法人、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在国际贸易、投资、信贷、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关系，后者则是指在国家对个人进行征税、外汇管制、海关监管，国家对个人实行投资保护过程中产生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均有所不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政治、军事、外交和经济等方面的国际关系，而且，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公法对国家间经济关系的调整在比重上才有所上升。国际私法是通过冲突规范间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其作用在于解决发生法律冲突时的管辖权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不以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而国际经济法不仅以国家间经济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同时还包括不同国家之间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此即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纵横性的表现。

国际公法在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过程中，是以国家为权利和义务的承担主体，个人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在某些领域内，如人权保护、国际犯罪和争议解决程序等，个人依公约取得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只能理解为国家在保护人权、惩罚国际犯罪和允许个人参加争端解决程序等领域承担了义务，因为个人只是被动地参与到国际关系中，是国际法的客体。国际私法间接地涉及国家之间法律管辖权的协调或分配，但在国际层面上，国际私法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各国的冲突法，因而，这种协调或分配实际上产生于合理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需要，是调整的必然结果，而非出于国家有意识、主动的行为。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国家要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承担开放本国市场，允许外国商品、资本和服务进入的义务，同时，也享有根据本国国内法对已经进入该国的商品、服务或投资者进行管理的权力。个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不仅要遵守所在国关于贸易和投资的私法规范，也要接受国家对贸易管理管制的公法规范，并且其交易离不开双边或多边条约所实现的自由化。由此，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不同国家的个人，不同国家、国际组织都受到特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然而，尽管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各有其固有的调整范围，但在某些经济领域，三者的法律规范有时并无严格界限，而是呈现相互渗透的形态，例如，WTO的各协定既是国际公法的法律渊源，也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虽是国家间的条约，但主要调整的却是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被视为涉外民商事立法统一化的集大成者。此即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交错性的表现。

（三）国际经济法规范的特征——复杂性

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横向经济关系，也包括纵向经济关系，相应地，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调整国际经济流转中当事人相互关系的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的规定，属于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规范，这种规范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47条第1款规定，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也属这